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开仁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1810号原告潘从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00000元。2、要求被告支付利息63000元（自2020年1月5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，63个月，月利息10%计算）并从2025年4月6日起按照月息10%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。3、本案的诉讼费等所产生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合计：163000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